

苏州市人民政府（ 函 ）

苏府地名函〔2021〕147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黄桥花苑地名范围的复函

相城区人民政府黄桥街道办事处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申请“黄桥花苑”地名调整的函》（相黄办呈〔2021〕24号）收悉。根据地名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“黄桥花苑”指称住宅区的地名范围调整为：相城区黄桥街道薛埂上街以东、濮埂街规划向东延伸段（未命名、地名规划方案名“濮埂街”）及朝阳河（未命名、《黄桥镇志》指称名称，下同）南侧商业用地以南、永方路西侧绿化带及朝阳河南侧商业用地以西、春申湖西路北侧绿化带以北，以及规划道路（未命名）以东、濮埂街以南、薛埂上街以西、春申湖西路北侧绿化带以北。

你们要加强对相关单位正确使用标准地名的指导，及时会同有关部门，按照《地名 标志》（GB 17733-2008）国家标准落实地名标志的制作、设置工作。

此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2021年10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市行政审批局，相城区人民政府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12日印发
